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海報 (A09000000E_111240175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鼓勵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本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8月7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，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三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貴府（局）惠予協助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踴躍協

教育處 111/04/01 10:18



1110028223

有附件

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1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／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